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函〔2023〕130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养老机构 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民政局，省老年公寓：

根据民政部养老服务监管效能评估反馈意见，我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展较慢，为加快全省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进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定范围

省级评定范围扩大到省、市、县、乡公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机构）和申请评定三级的民办养老机构。

二、评定主体

市县已有安排的按市、县安排进行评定，市、县没有安排的由省民政厅统一负责评定。

三、时间安排

2023年9月1日至12月1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工作经费，

确保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取得实效。市、县民政部门已经安排专项经费的优先使用市县经费，市、县民政部门没有安排专项经费的由省民政厅安排经费。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将等级评定工程与解决养老机构消防审验和备案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以开展等级评定为契机全面提高消防管理水平，彻底解决养老机构备案问题。市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深入基层了解情况，推动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明确专人负责推进等级评定工作，评定工作中有何问题困难请及时与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联系。



(此件依申请公开)